河北科技大学

毕业设计（论文）基本要求

为了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的规范工作，根据有关设计（论文）撰写的国家标准（GB）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规范要求：

第一部分　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的填写要求

1．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由指导教师根据各课题的具体情况填写，由系主任审查后生效。此任务书应在毕业设计开始前一周内填好并发给学生；

2．任务书内容要用黑墨水笔工整书写或按教务处设计的电子文档标准格式（可从校园网教务处网站下载）打印，不得随便涂改或潦草书写，禁止打印在其它纸上后剪贴；

3．任务书内填写的内容，必须和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完成的情况相一致，若有变更，应经系主任审批后方可重新填写；

4．任务书内有关“学院”、“专业’等名称的填写，应写中文全称，不能写数字代码。学生的“学号”要写全号（如：031201126），不能只写最后 2 位或 1 位数字；

5．有关年月日等日期的填写，应当按照国标 GB/T 7408—94《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规定的要求，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如“2004 年 4 月 2 日”或“2004－04－02”。

第二部分　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的填写要求

1．开题报告（含“文献综述” ）作为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对学生答辩资格审查的依据材料之一。此报告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由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前期内完成，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及系主任审查后生效；

2．开题报告内容必须用黑墨水笔工整书写或按教务处统一设计的电子文档标准格式打印，禁止打印在其它纸上后剪贴，完成后应及时交给指导教师签署意见；

3．“文献综述”应按论文的格式成文，并直接书写（或打印）在本开题报告第一栏目内，学生撰写文献综述的参考文献篇数应不少于 10 篇（不包括辞典、手册）；

4．有关年月日等日期的填写，应当按照国标 GB/T 7408—94《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规定的要求，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如“2004 年 4 月 26 日”或“2004－04－26”。

第三部分　毕业设计（论文）规范要求

一、毕业设计(论文)

1．毕业设计(论文)应独立装订（左侧）成册，内容包括：

（1）封面

（2）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表
（3）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4）中、外文内容摘要
（5）目录
（6）引言
（7）正文
（8）结论
（9）参考文献或资料
（10）致谢
（11）附录或后记（不需要的可不列此部分）

2．中、外文内容摘要是毕业设计（论文）的内容不加注释和评论的简短陈述，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包括：课题来源、主要设计、实验方法、本人主要完成的成果。字数要求300汉字左右，并译成外文。

3．毕业设计（论文）字数应在1.5万字左右；外文参考资料阅读量应在8万左右印刷符（外文原版资料）。

4．纸张要求：毕业设计（论文）应用标准A4纸单面打印。

5．文字要求：文字通顺，语言流畅，无错别字。

6．图纸要求：毕业设计图纸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使用计算机绘制。图纸尺寸标注应符合国家标准。完成图纸应按规定叠好。

7．曲线图表要求：所有曲线、图表、流程图、程序框图、示意图等不得徒手画，必须按国家规定标准或工程要求绘制。

8．参考文献资料要求：参考文献总数不少于10篇，且有外文参考资料。

二、外文翻译

1．每名学生（外语专业除外）在毕业设计（论文）期间，应完成1.5万左右印刷符的外文翻译（外文原版资料）。译文不少于3千汉字。

2．译文内容必须与课题（或专业内容）相关，由指导教师在下达任务书时指定。

3．译文应用标准A4纸打印或用黑墨水笔工整书写。

4．译文应于毕业设计（论文）中期5月底前完成，交指导教师批改。

5．将修改后的译文连同原文（A4纸规格）装订成册。

三、形式审查

答辩前十天，将毕业设计（论文）上述两份材料及任务书，统一装袋上交指导教师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者，不能参加答辩。

对于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其毕业设计（论文）的形式审查回校后进行。

四、答辩准备

答辩前三天，指导教师应返还学生全部材料，学生根据指导教师及评阅人指出的问题，进行最后修改及整理材料，准备答辩。

五、答辩结束后，将全部材料（包括图纸、电子介质）统一交指导教师。

第四部分　毕业设计（论文）资料装订与归档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完整准确填写封面上各个项目。

2．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表、任务书上所有内容要填写完整、正确，指导教师、评阅教师要认真阅读毕业设计（论文），并根据评分细则要求，认真写出评语，评语要完整规范。

3．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资料要齐全。

二、装订及归档要求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成果及相关材料要放入“毕业设计（论文）资料袋”中，并统一归档。这些材料主要包括以下两大方面的内容：

(一)毕业设计（论文）前期工作材料

1．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审题表及有关材料；

2．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3．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含文献综述）；

4．毕业设计(论文)外文资料翻译（含原文）；

5．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总结；

6．其它相关材料。

上述材料应在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工作结束后独立装订成册，各学院教学办公室整理存档。

(二)毕业设计（论文）及有关图纸、软、硬件成果等

毕业设计（论文）应在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前按规定完成，其内容及装订程序应按毕业设计（论文）的内容及装订程序的要求装订成册，存放在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资料袋”中，由学院统一编制目录和序号，存放在各学院资料室中。

上述材料存放期不少于三年。编入《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摘要汇编》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全部资料应归学校档案室长期保存。

毕业设计（论文）的内容及装订程序依次为：

1．封面

2．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表

3. 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4．摘要（含中、外文摘要及关键词）

5．目录

6．插图和附表清单（必要时）

7．符号、标志、缩略词、首字母、术语等汇集表（必要时）

8．正文（含引言或绪论、结论）

9．参考文献

10．致谢

11．附录（必要时）

12．结尾部分（必要时）

13.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三、页面要求

（一）打印纸要求

论文采用国际标准 A4 型（297mm×210mm）打印纸，单面打印。

（二）页面设置

页边距：上—2.5 cm，下—2.0 cm，左—2.0 cm，右—2.0 cm，装订线位置左侧，装订线 0.5 cm。

（三） 页眉与页码

页眉的内容是 XX（学校名称）学士学位论文，例如，河北科技大学学士学位论文。页眉：1.5cm。页脚：1.75cm

页眉采用宋体五号字居中书写。

页码从第 1 章（引言）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连续编排，之前的部分（摘要，ABSTRACT，目录等）用大写罗马数字（Ⅰ，Ⅱ，Ⅲ，……）单独编排。页码位于页面底端，采用五号 Times New Roman 居中书写。页码数字两侧不要加“－”等修饰线。

河北科技大学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程序及检查办法

1．确定题目及指导教师

每年12月初，各学院确定下一年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名单,指导教师提出下一年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课题方向或题目，报系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经讨论审定后,确定符合条件的课题或题目。课题或题目确定后，向学生公布，各学院可采取学生自选与分配相结合的方法，使每位学生选定一个课题或题目。每年12月底，各学院填报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课题情况统计表，报教务处备案。

指导教师按要求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经系主任审查签字后，于毕业设计（论文）前下达给学生。

2．毕业设计（论文）动员

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各学院要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动员，组织师生学习毕业设计（论文）基本规范，明确职责及要求。也可安排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的培训和毕业设计（论文）专题讲座。

3．毕业设计（论文）资格审查

按照河北科技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各学院应对毕业班学生进行资格审查，未获得毕业设计（论文）资格者，不得进入毕业设计（论文）阶段。

4．毕业设计（论文）检查

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过程中，各学院按要求进行前、中、后三阶段检查。学校不定期组织抽查。

（1）前期：检查指导教师到岗情况，课题进行的必须条件是否具备，安排是否合理，任务书是否下达到每位学生。

（2）中期：由各学院组织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着重检查学风、工作进度、教师指导情况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解决存在问题。

各系应有书面检查纪录，并将检查情况及处理意见向学校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委员

会汇报。

（3）后期：检查答辩准备工作。答辩前各专业着重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根据任务书及毕业设计（论文）规范化要求，检查学生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组织对毕业设计（论文）文字材料、图纸的质量、实验数据及软、硬件成果的验收。

5．组织答辩及成绩评定

每年 6 月底安排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具体日期按教学日历执行。各学院应于答辩前两周上报本学院答辩工作安排、答辩委员会名单及答辩小组名单，并在各学院公布。

答辩前 10 天，学生上交毕业设计（论文）全部材料，由指导教师进行答辩资格审查，同时写出评语，交评阅人评阅。评阅人将设计（论文）中检查出的问题反馈给学生，学生在最后 3 天时间进行整理、修改，准备答辩。系级答辩由系答辩小组组织，院级答辩由院答辩委员会组织。答辩结束后，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经院答辩委员会审定后上报教务处。

6．总结及资料保存

学生答辩结束后，全部资料上交指导教师，由学院统一整理保存。答辩结束后两周内，各学院上报本届毕业设计（论文）总结报告。总结包括：毕业设计（论文）基本情况统计，本学院执行本条例情况及对指导条件的意见及建议，对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有显著效果的做法，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每年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学校组织专家对本届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进行抽样分析检查，并评选全校本届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将摘要编辑成册。

河北科技大学

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

一、指导教师评分细则

1．工作态度占 15%。工作努力，认真负责，科学作风好，勇于承担任务，服从教师的指导和调动，爱护公物，注意节约，遵守作息制度和实验室制度。

2．工作能力占 40%。包括：工作的计划性；应用基础理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检索和利用中、外文献资料的能力；实验操作的能力；绘图、计算和数据处理的能力。

3．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占 45%。设计方案的优劣，结果及其依据的合理性；实验数据的筛选及处理；对设计方案、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可行性等的自我评价；字迹、语言、绘图的质量等。

二、评阅教师评分细则

1．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占 80%。方案的提出及论证；实验及数据处理；实验结果的分析；结论的正确性；图纸、资料齐全程度及质量优劣。

2．语言文字占 20%。简明扼要，文理通顺，书写工整、规范。

三、成绩评定标准

1．优秀（90～100 分）

2．良好（80～89 分）

3．中等（70～79 分）

4．及格（60～69 分）

5．不及格（60 分以下）

以上前四级中，对因不服从指导，私自蛮干而造成设备事故者，可降低一级成绩。